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及本集團管理層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所作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將轉虧為盈至純利不少於17.0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的虧損淨額約79.8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2023財年較2022財年轉虧為盈主要歸因於：

- (i) 於2022財年，本集團外牆工程業務（「外牆工程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92.6百萬港元。然而，由於本集團已於2022財年終止外牆工程業務，故本集團於2023財年不再錄得有關分部虧損。有關終止外牆工程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7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2022財年年報；

- (ii) 本集團於2022財年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出約10.0百萬港元（其中約6.6百萬港元於持續經營業務扣除，而約3.4百萬港元於已終止經營業務扣除）作為因註銷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的加速歸屬，本集團於2023財年並無產生有關開支；及
- (iii) 本集團的吊船系統業務所接獲的變更訂單工程數目及毛利率增加。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2023財年的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經參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管理賬目）所作初步評估為依據，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因此可能有所調整。本公司業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預期由董事會批准並於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的本公司2023財年年度業績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關錦添

香港，2024年3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關錦添先生、葉永聖先生、張廣迎先生及梁五妹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劉智鵬議員，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錢偉強先生及巫麗蘭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